

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

家長注意事項

I. 2018/19 學年幼稚園幼兒班(K1)收生安排

1. 由 2017/18 學年起，政府落實推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在「計劃」下，為維持幼稚園業界的靈活性及多元特性，以及讓家長自由選擇，幼稚園收生原則上由校本處理。本局會於 2018/19 學年繼續推行幼稚園 K1 收生安排，並作出適當的調整以配合「計劃」的推行。
2. 為避免一名學童同時佔用多個學位，以致影響其他學童，每名可在本港接受教育的學童只會獲發一張註冊文件，而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只可取錄持有有效註冊文件（即「幼稚園入學註冊證」或「幼稚園入學許可書」）的學童。
3. 家長應向幼稚園了解其校本收生機制，包括相關程序、準則、面見安排、報名費等，並按個別幼稚園的要求，索取申請表格及遞交入學申請。
4. 幼稚園會於 2017 年 12 月 22 日前通知家長申請結果。
5. 如接到取錄通知，家長須在充分考慮後選擇一所幼稚園，並於 2018 年 1 月 11 日至 13 日（即「統一註冊日期」），到該所幼稚園提交「幼稚園入學註冊證」（下稱「註冊證」）並繳交註冊費，以完成註冊手續。
6. 如學童在「統一註冊日期」後才獲幼稚園取錄，家長需按個別幼稚園訂定的日期到校辦理註冊手續，但仍須以「註冊證」作註冊留位之用。
7. 至於註冊費的核准上限，半日制班級為 970 元；全日制班級為 1,570 元。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不可收取超逾核准上限的註冊費。
8. 教育局會由 2018 年 1 月底開始發放幼稚園的 K1 空缺資訊，以協助家長為其子女找尋學位。
9. 有關 2018/19 學年幼稚園 K1 收生安排的詳情，家長可瀏覽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k1-admission_tc)。

10. 如有查詢，歡迎致電教育局 3540 6808 / 3540 6811 或 24 小時自動電話查詢系統 2891 0088；或聯絡教育局各區域教育服務處或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II. 使用「註冊證」注意事項

1. 資助的幼稚園學位

- 1.1 當你的孩子獲得一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取錄，而你亦選定這所幼稚園並把孩子的「註冊證」正本交給該幼稚園保管，幼稚園將給你發收據，確認已收取有關「註冊證」。
- 1.2 對於合資格獲提供資助的幼稚園，教育局會按其每名就讀合資格幼稚園課程(本地課程幼兒班(K1)、低班(K2)或高班(K3))的持有有效「註冊證」學生發放資助(半日制、全日制或長全日制單位資助)¹。
- 1.3 若幼稚園在獲得政府資助後仍獲批准收取學費，你應以分期交費的方式支付有關學費，每期學費的數額(如有)和學費期數將載列於教育局發給幼稚園的「收費證明書」內。幼稚園須把「收費證明書」展示於校內的顯眼位置。
- 1.4 若幼稚園在獲得政府資助後沒有獲批准收取學費，你將不用繳交學費。
- 1.5 「註冊證」的有效期最多為三年，「註冊證」只可在有效期內使用，逾期便失效。教育局不會為持有逾期「註冊證」的學童提供資助予幼稚園。政府只會就個別非常特殊情況，如學童有特殊學習需要，才考慮延長「註冊證」的有效期。就延長「註冊證」有效期的申請，申請人必須提供有力證明，例如由相關執業醫生或專業人士簽發的評估報告，以供政府考慮。
- 1.6 若你的孩子是獲入境事務處准許有限期逗留香港，他/她獲發的「註冊證」的有效期，將直至他/她獲准逗留的限期為止。若他/她稍後獲入境事務處批准延長逗留期限，而你亦希望繼續接受「計劃」的資助，你便須以書面通知教育局幼稚園行政 2 組（香港灣仔郵政局郵政信箱 23179 號）重新審批你子女的資格。為方便教育局重新審批，請提交你

¹ 如學童在 2017/18 學年前已獲發「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的「資格證明書」(簡稱「學券」)並就讀參加「計劃」幼稚園的合資格課程，有關「學券」餘下的有效期會自動轉至「計劃」下的新資助模式。

孩子及你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顯示入境事務處已准許你們延長在港逗留的期限。合資格的學童會獲發一張印上已更新有效期的「註冊證」。如欲避免獲取資助的安排受影響，請你在孩子的簽證期滿前一個月或更早以書面通知教育局幼稚園行政 2 組。

- 1.7 就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合資格學生必須在幼稚園的上課月份上課，幼稚園才可獲發該月的資助。若你的孩子不能上課，你應盡快知會就讀的幼稚園。教育局會考慮是否為整月缺席的學童發放他們該月的資助。一般而言，因特殊情況（如因病）並具證明文件，教育局會就個別特殊個案考慮作酌情處理。
- 1.8 若你為孩子選擇就讀的幼稚園，由最初符合資格參加「計劃」至其後退出「計劃」，而你孩子仍在該幼稚園就讀合資格獲發資助的課程，他/她可以繼續在該幼稚園獲取資助，直至離開該幼稚園或其「註冊證」有效期完結為止。
- 1.9 幼稚園在你的孩子完成幼稚園課程離校或退學時，會把「註冊證」歸還給你。

2. 轉校須注意的事項

- 2.1 若你的孩子在其「註冊證」的有效期內轉到另一所幼稚園就讀，你孩子原本註冊/就讀的學校應把孩子的「註冊證」交還給你。你給原校簽署收據，確認已取回「註冊證」。家長如由其原先註冊的幼稚園取回「註冊證」，即代表該幼稚園不會再為該學童保留學位。一般來說，其原先註冊的幼稚園不會退還註冊費。
- 2.2 若你希望孩子轉校後仍繼續獲得資助的幼稚園學位，你的孩子必須入讀另一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並須留意新入讀幼稚園所收取的學費水平或與原先註冊/就讀的幼稚園有所不同。
- 2.3 若你的孩子在某月中從一所幼稚園轉往另一所幼稚園就讀，你孩子新入讀的幼稚園仍只可向你收取獲得政府資助後所批准的學費。
- 2.4 若你的孩子在一所幼稚園修畢該學年的幼稚園課程後，轉到另一所幼稚園入讀同一學年的幼稚園課程，將不會再獲得資助。例如，一名學童在 2019 年 6 月底完成 2018/19 學年的幼稚園課程，隨即於 2019 年 7 月轉往另一所幼稚園入

讀該幼稚園的 2018/19 學年幼稚園課程至 2019 年 8 月，他/她在 2019 年 7 月及 8 月入讀的幼稚園是不會獲得資助。

3. 其他

- 3.1 按「計劃」獲得資助的學童，若其家庭有經濟困難而需要額外的學費減免，可按「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2018/19)」提出申請，申請表格預計將於 2018 年 7 月左右派發。此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除了繼續推行現時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外，亦會為符合資格的幼稚園學童提供「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以支付學童的幼稚園教育和學習的開支。有關詳情可瀏覽網頁(<http://www.wfsfaa.gov.hk/sfo>) 或致電學生資助處 24 小時熱線 2802 2345 查詢。

教育局

2017 年 9 月